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觀光學院	《企業專案實習》課程修課辦法	文件編號：JA0-3-021
公佈日期：108年1月28日		頁次：1

102.12.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12.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3.2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5.3.2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1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1.2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將實習與就業有效銜接，特規劃《企業專案實習》選修課程，並訂定本規定作為實施之依據。

貳、範圍

99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日間大學部學生實習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學生：依規定執行實習作業事項。

指導老師：督導學生實習並評定成績。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學院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將實習與就業有效銜接，特規劃《企業專案實習》選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

第二條 本課程為一學期之企業實習選修課程(9學分)。

前項每週實習天數得依企業之需要彈性安排，但實習期間至少16週，總實習天數不得少於80天，時數不得少於640小時，經評定實習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選修本課程之學生，完成學系規定之畢業必修課程（除系訂實習課程外）及足夠畢業門檻之選修課程學分，且已洽妥學系認可並可提供第二條規定之企業，始能選修本課程。前項有關必、選修課程修畢學分未達門檻者，如獲企業實習單位及學系同意每週擇一日返校修課，則不受此限。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企業專案實習》課程修課辦法	文件編號：JA0-3-021
公佈日期：108年1月28日		頁次：2

第四條 實習單位之安排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本學院各系遴選優良之企業提供學生實習名額後，媒合適合之學生至該企業實習。
- 二、由學生自行覓選符合本學院各系專業，並經學系認可之企業，向就讀學系申請實習。
提供實習之企業須與本學院或學系簽訂產學合作同意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學生選修企業專案實習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學系之公告時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系提出申請。
- 二、學生選修本課程至企業實習須提供家長同意書，並與企業簽訂實習合約書。
- 三、實習期間學生應每週填寫實習週誌，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評量表，並參與院系辦理之實習座談會，分享實習工作經驗。
- 四、各系需安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實習企業訪視及輔導。
- 五、實習之保險由實習單位負擔，並得領取企業之支給之工作酬勞。
- 六、實習學生如有違反實習單位之規定，或經實習單位反應實習狀況不佳者，學系得洽實習單位停止實習，本課程成績為零分。
- 七、本課程之實習時數不得重複列計為各系規定必修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
- 八、學生因故未能完成實習者，成績依完成實習時數及評分結果酌予評定。

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考核由實習企業及指導老師評定之，實習企業評分占總分之60%，指導老師評分占40%。

第七條 本辦法內各項表件由本學院訂定並另行公告之。

第八條 各系為執行本辦法所訂之企業實習課程得另訂定實施要點。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